

东营市胜利花苑中学绿化项目（一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东营市胜利花苑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佑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须提供的资信证明

第三章 磋商时间及保证金

第四章 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

第五章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采购人责任

第八章 供应商责任

第九章 其他内容

第十章 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

第十一章 格式文件

东营市胜利花苑中学绿化项目（一期）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营市胜利花苑中学绿化项目（一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4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人：东营市胜利花苑中学

地 址：东营市东营区菏泽路315号

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方式：0546-8557846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佑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营市东营区红河路融创公馆2号楼808室

联 系 人：燕先生 联系方式：18654690771

二、采购项目名称：东营市胜利花苑中学绿化项目（一期）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5700202102000050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本包招标控制价
一个包	东营市胜利花苑中学绿化项目（一期）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范围应包含园林、绿化工程等相关范围。 2、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供应商近三年（截止时间为磋商日前5个工作日的零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80万元	80万元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 4、供应商必须具有满足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条件和全面履约的能力，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四、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每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进入对应界面，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于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同时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进行注册登记。

注：未注册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的供应商须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点击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未办理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入库手续的企业，请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214.233.37:81/index.html>）查看“服务指南”查看“主体信息库注册申报流程”及“CA证书办理及激活操作说明”，按程序办理完成入库手续后再自行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采购人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五、公告期限：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8 时 30 分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3. 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

交易网-服务指南)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东营市政府采购网、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见附件

发布人：山东佑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须知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东营市胜利花苑中学 地 址：东营市东营区菏泽路 315 号 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方式：0546-855784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佑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红河路融创公馆 2 号楼 808 室 联 系 人：燕先生 联系电话：18654690771 邮箱： sdymgcgl@163.com
3	项目名称	东营市胜利花苑中学绿化项目（一期）
4	工程地点	东营市胜利花苑中学指定地点
5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30 日历天</u>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安全要求	合格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2	投标预备会（答疑 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10 时前各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1 年 4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前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汇总答复后，将澄清答疑文件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确认。 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答疑问题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10 时
14	磋商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15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1 份正本，4 份副本；
18	外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东营市胜利花苑中学 项目名称：东营市胜利花苑中学绿化项目（一期） 投标材料名称：响应文件/资信证明/开标一览表/评审资料 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1	磋商保证金	无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24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
25	代理服务服务费	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与鲁价费函[2003]135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执行。
26	是否电子标	否
27	磋商文件解释权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东营市胜利花苑中学绿化项目（一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山东佑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东营市胜利花苑中学委托，对东营市胜利花苑中学绿化项目（一期）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第一章 总 则

一、项目名称：东营市胜利花苑中学绿化项目（一期）

二、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是东营市胜利花苑中学校区内园林绿化工程组织采购及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即最高限价）为 8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格，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三、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四、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起 30 日历天。

五、质量要求：合格。

六、安全要求：合格。

七、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八、查勘现场

（一）供应商可在磋商会议前自行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查勘，以便了解项目实际情况等要求。

（二）查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查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有关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供应商应对由此次查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死亡、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九、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一）该项目不允许转包、擅自分包。

（二）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资格。成交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须提供的资信证明

一、供应商条件

（一）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四）参与磋商的企业经营范围应包含绿化工程等相关专业范围。

（五）供应商近三年（截止时间为磋商日前 5 个工作日的零点）

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七）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八）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九）本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符合磋商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资信证明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国家公证机构对此出具的公证书。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须同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打印页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查询时间符合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要求，有不良记录、

失信记录须展开后打印)。

(四)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原件的须同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五) 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六) 提供合法经营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 供应商所投产品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均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供应商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8），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谈判文件相应的书面资料，不再对报价进行价格调整。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须提供。

（八）提供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主要业绩。

（九）其它能证明公司资信水平或企业资质的文件或证书等。

鉴于以上要求的各类资信证明中，有的可能因特殊情况难以提供原件，因此供应商本章第二项第（一）、（二）、（三）、（四）、（五）、（六）款必须提供；否则不准参加磋商活动，其余各款如未能提供时，可以继续参加磋商，但是在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时，将作为综合参考因素。

第三章 磋商时间及保证金

一、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2021年4月22日9时00分开始资格预审并进行磋商。

磋商地点：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二、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无

第四章 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

一、 响应文件编制

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主要包括：

（一）商务部分包括：

（1）企业基本概况，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地址、专业技术人员状况、盈利水平等。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打印页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查询时间符合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要求，有不良记录、失信记录须展开后打印）。

（5）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原件的须同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6）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7) 提供合法经营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企业需要提交的其他资信材料。

(9) 开标一览表；

(10) 投标报价明细表；

(二)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明确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内容）；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3)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安排计划；

(4) 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6) 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7) 保修措施承诺；

(三) 投标报价

3.1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由采购委托工程造价评审机构编制，供应商依据确定的统一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

3.2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报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内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1) 编制依据:

- 1、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2、与建设该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 3、东营市胜利花苑中学绿化工程施工图纸;

4、工程量清单说明不详之处投标单位应参照有关施工规范规定计入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完成本项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

- 5、材料价格均为除税价。

(2) 其它说明

1、应按《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 2、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3、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中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 供应商均应填报, 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 4、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 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磋商文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工程量清单中已考虑因素除外) 供应商在确定综合单价时需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再另外计取有关费用。

-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 确保本项工程符合质量标准及档次要求,

将综合单价分为不允许调价和允许调价两个类别。1. 对不允许调价部分，投标企业自主报价，供应商参照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或市场价格自主确定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2. 对允许调价部分的价格，按以下规定进行调整：招标人提供暂定价格的材料，供应商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格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根据招标人、中标人、跟踪审计、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确定的价格据实调整。结算审查时仅调整综合单价构成中的材料价格，综合单价构成中的其他部分不予调整。在暂定价据实调整差价过程中，如果中标人提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暂定价进行了让利，就是违反法律规定进行了低于成本报价，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无论招标人、工程结算审查单位，还是任何相关职能部门都不得违反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认可或调整。

● 供应商结合市场情况，自主确定工程投标报价：各供应商要严格执行山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定额、取费标准及东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造价的现行规定，在计算工程预算价的基础上，结合本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确定工程投标报价。供应商在确定综合单价报价时，应全面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纠纷、协调等全部费用及完成本工程通过国家、省、市相关部门验收（包括材料检验检测、相关验收资料的编制、整理及归档等工作）。

供应商在确定工程投标报价时，必须是在本企业合理的利润空间范围内，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骗取中标。供应商应认真测算本项目的利润空间，即工程预算价扣除材料、设备、人工、机械、管理、

税金、规费、暂估价、检测费等一切成本和费用，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否则，在中标后或施工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和理由，如果中标人提出在投标时确定的投标报价低于了本企业成本，都视为骗取中标行为。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装袋密封，密封袋上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袋上注明“**响应文件**”字样。密封袋以外的资料有权不予认可，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 供应商将第二章中招标人审查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用档案袋单独密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可不装入密封袋内，但是在审查确认“资信证明”资料时供应商应现场即时提供。密封袋上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袋上注明“**资信证明**”字样。密封袋以外的资料（身份证除外）有权不予认可，资格审查后资信证明资料退还。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将资信证明送达开标地点。

- 供应商所投项目“开标一览表”一式五份用档案袋单独密封，密封袋上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袋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密封袋以外的资料有权不予认可，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将开标一览表送达开标地点。

- 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评审资料的原件（包括：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业绩等）装入密封袋内。密封袋上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袋上注明“**评审资料**”字

样。“评审资料”密封袋内资料与“资信证明”密封袋内资料有重叠（冲突）的应密封在“资信证明”密封袋内，密封袋以外的资料有权不予认可加分。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将评审资料送达开标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以及密封袋之外的资料。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上四个密封袋。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提交“响应文件”“资信证明”“开标一览表”密封袋的按放弃投标权处理。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提交“评审资料”的其相应得分加分不予认可。

响应文件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统一使用白色A4复印纸打印（封面及宣传、印刷彩页、图纸除外）或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才有效。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投标文件撤回及修改

1、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于投标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递交撤回或补充修改其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

期终止之前，供应商将不能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供应商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密封，并在密封封面标明“撤回”或“修改”字样，并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递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无效的投标文件

（一）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二）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不允许参加磋商活动。

（三）响应文件或报价表无供应商公章的，不允许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四）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在磋商文件约定的磋商时间以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第五章 磋商程序和内容

一、开标

（一）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二）唱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按照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先后顺序依次对其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三）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二、资格审查：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信证明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条规定提供；

采购人在开标现场登记并填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表，采购人对上述证件及证明文件进行认真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评标资格，证件及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与评标会议。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对供应商资格检查结果。

三、评标

（一）评标会议

1、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建。本次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时评委应严格按评标工作纪律执行，采购人代表凭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参加评标。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方式，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涉及服务（产品）技术、功能和性能是否符合需求等问题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3、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按照法律规定，在评标期间，因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上限值投标文件无效，致使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

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自主打分。但是，为了保证公平、公正，及时纠正明显的倾向行为，涉及“定性分值”部分的评定分值，特别是对个别供应商评最高分、对多数供应商评最低分或较低分的非正常现象，即：**得高分供应商系数**小于0.4时[得高分供应商系数=得高分供应商数量÷有效供应商总数。得高分供应商是指高于有效供应商算术平均（不含）得分以上的供应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说明自身掌握的标准和理由，并填写《东营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委评分（定性分值）说明表》，同时要经全体评委讨论提出意见，如果多数评委认为该评委评分不合理或存在倾向行为，该评委应认真考虑予以修正。这个过程，政府采购机构做好原始记录存入档案。如果有的评委对这一程序和要求有异议，有权退出本次评标活动。

代理机构负责说明定性分值部分的具体范围，并计算得高分供应商系数。

7、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

（三）评标程序

1、评标会议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会议议程；

2、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评标会议纪律；

3、评标委员会应设负责人。为充分体现公平、公正，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一般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从专家中推选产生；

4、按照会议议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学习磋商文件和评标办法，主持具体评标事宜；

5、采购人代表对招标项目内容情况进行介绍，但不得带有涉及供

应商的倾向和观点，其表决意见应最后发表；

6、采购人登记并填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表，采购人对上述证件及证明文件进行认真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评标资格，证件及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与评标会议；

7、在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8、采购内容为本国产品的，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审核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为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9、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澄清其投标文件内容。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按照法律规定，在评标期间，供应商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文件无效。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供应商是否存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行为，一经发现，该供应商的投标应无效标处理。对于多家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出现数字雷同、报价规律性等明显串通报价和围标现象时，评标委员会必须认真查证质询，核实后本招标项目应无效标处理，依法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于处理结果必须形成书面结论。

(四)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投标文件必须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否则应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以上程序全部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方可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程序确定评标基准价。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评标标准。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实行百分制，根据项目特点或技术要求，具体分项分值及评定标准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20	采购人在评标办法中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为 20%（即价格权值为 20%）。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 20 分；每提高或降低 1 个百分点，在 20 分基础上减 2 分。不足 1%的内插。该项最低得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40\% + \text{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times 60\%$。 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资信部分	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10	提供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原件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10	施工设计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划分得当。得 7—10 分，缺此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0	项目工期计划安排以及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得 7—10 分，缺此项，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安排计划；	10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安排计划齐全、合理的，得 7-10 分，缺此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质量保证措施可靠。得 7—10 分，缺此项，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10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可靠。得 7—10 分，缺此项，不得分。
	季节性施工措施	10	季节性施工措施合理、可靠。得 7—10 分，缺此项，不得分。
	保修措施承诺	10	保修承诺完善，保修计划安排合理。得 7—10 分，缺此项，不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六）推荐成交候选人。开标后，磋商小组要严格按照评标标准和计分办法，认真打分，进行分项计分，本项目总分高者为成交候选人（三名），成交候选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如果多个供应商得分相同、并列第一时，磋商小组应依次按**供应商报价低者**顺序确定拟成交候选人，仍不能确定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确定。

四、定标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三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五、质疑投诉程序

如果供应商发现本项目在招标过程中存在问题，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东营市胜利花苑中学绿化项目（一期）

2.2 工程地点：东营市胜利花苑中学

2.3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蓝图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工程；

3. 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施工通知后 3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5. 安全文明施工

5.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

5.2 安全文明施工费。

5.2.1 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5.2.2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6. 材料与工程设备

6.1 本工程所需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型号、数量、质量和价格等指标均应在事前征得发包人的认可，然后承包人方可采购供应，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方自购材料、设备单价自行考虑市场风险、采购保管等与材料有关的任何费用。

6.2 施工现场建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制度。成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组，联合验收组由发包人委托的项目总监任组长，承包人项目经理、质量员、材料员和监理见证送样人员共同参加，对每批次进场材料与工程设备进行验收。

6.3 联合验收组应严格核查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报验单、进货单、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并对进场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依据有关规定

划分检验批次，及时进行相关检验和检测委托工作。

6.4 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提前进场，严禁“未检先用”。施工现场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根据检测规范提前一个检测周期的时间采购进场，检测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严禁在工程上使用。

7. 工程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2 工程设计变更

7.2.1 施工图纸不得擅自修改。若确需变更时，应经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任务书，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按图实施。工程变更签证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程序进行确认，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7.3 变更估价原则：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单价是指供应商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7.3.1 原有工程量清单涵盖的项目，执行供应商原有综合单价；

7.3.2 原有工程量清单未涵盖的项目，由建设单位、中标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参照同期东营市场价格、费用信息确定新编综合单价，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其他与结算有关的条款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关于投标报价编制说明中的相关规定，当与磋商文件内容冲突时，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7.3.3 制定新编综合单价时，本工程依据《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号 RFJ02-2015）、《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编号 RFJ03-2015）、《山东省人防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2015)》、《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2013)》；鲁防发[2017]8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山东省人防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8. 价格调整

人工单价调整

人工单价调整方式：执行相关规定。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本合同采用(3)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2) 总价合同

(3) 其他价格形式：执行磋商文件约定

9.2 工程款支付：本项目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待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执行。

9.2.1 预付款：无

10.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工程分部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管理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进行。

10.1 自检。承包人在全面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核实具备预验收条件时，组织预验收。

10.2 竣前检查。工程预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报请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进行竣前检查，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文件资料重点进行监督抽查。

11.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起计算，24 个月。

11.2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格的 3 %

11.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1.4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11.5 工程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违约责任

12.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金。

12.2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 0.3% 的违约金。

12.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 10 % 的违约金。

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检员（或质量员）、预算员（造价员）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 5000 元/天/人次违约金（不足一天的

按一天计算)。

12.5 发包人若发现注册建造师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擅自变更或多次无故擅离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12.6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进行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施工资格。承包人除赔偿损失外，还须支付工程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予以查处。

13. 补充条款

13.1 承包人施工进场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

中标人在中标后自行解决当地工农关系问题，并承担在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章 采购人责任

一、采购人必须与采购代理机构密切配合、组织好磋商活动。

二、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6号）规定，采购人在正式开展采购活动之前，将采购需求（包括质量技术标准和参数）在山东采购网网上予以公示，公开征求社会各界和潜在供应商的意见建议，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潜在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包括质量技术标准和参数）有异议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机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采购人经核实，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包括质量技术标准和参数）存在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倾向性、歧视性、排他性等内容的必须更正。

三、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包括质量技术标准和参数）进行网上公示且无异议后，方可按照政府采购磋商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公告、磋商文件。

四、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更改质量技术标准、评标标准、分包内容等实质性条款。

五、磋商文件中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的品牌和服务的供应商，不得擅自指明或变相指明采购进口产品，也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特殊项目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代理协议，要求提供产品代理协议的，只能在开标时提供，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间提供。

六、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性和排他性的内容；不得以某个品牌或某种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作为技术标准。

七、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采用综合评

分法的，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不得低于 10%。

八、确定故障支持与解决评标分值。对于供应商故障响应时间，不应提出脱离实际的过高要求。但是，对于一些涉及重大安全、医疗救护等特殊项目，采购人确需严格要求快速响应的，采购人在制订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过程中，应当在磋商文件范本框架内实事求是地确定故障响应时间及其分值。在评标期间，对于供应商的承诺，评标委员会应就其承诺的时间、供应商与采购人项目实施地点的两地距离、交通工具进行认真核实并书面质询，如果供应商的承诺脱离实际，不但不能给予相应分值，而且应视情节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九、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必须认真核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不予作为供应商参加开标、评标；对供应商应一视同仁；确定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中标无效，否则应赔偿中标人的损失。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签订采购合同。

十一、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资金结算办法及时拨付资金，供货现场必须提前准备完毕，以保证供货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供应商责任

一、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所有内容。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任何误解和忽略，导致发生的任何风险及结果，其责任一律自负。

二、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一律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认真填写，字迹要清楚，项目投标报价等主要条款不得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现象。

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要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将投标文件交至规定的地点。

五、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理。

六、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也不得擅自将承包的项目肢解、分包。供应商中标后项目实际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报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七、供应商一旦前来投标，就表示认可并遵循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投标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不得进行阻挠其他人投标、操纵或恶意串通投标以及旨在影响投标结果的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九章 其他内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质量技术标准和数据，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第十章 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另见附件。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 技术要求:

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第十一章 格式文件

1、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东营市胜利花苑中学：

山东佑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的东营市胜利花苑中学绿化项目（一期）政府采购活动，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形象和信誉，愿以本《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不予退还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所交纳的保证金（若有），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严格执行东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东营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一）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或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的；

（二）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三）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后提出放弃中标结果的（不可抗力除外）。

二、我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严格执行东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东营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履行投标期间承诺的所投产品质量免费保修和上门服务年限的；

（二）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接受其相关规定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东营市胜利花苑中学：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职务”一列，须注明是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检员（或质量员）、预算员（造价员）等信息。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6、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岗位人员。

岗位名称：_____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7、开标一览表

东营市胜利花苑中学绿化项目（一期）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供应商名称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磋商前基础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小 写		
	最终报价 大 写		
工期：总日历天数			
质量标准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			
以下部分仅作评标时核准后参考，唱标时不必宣读			
企业注册资本		企业资质等级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本表用于唱标。本页除按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入商务部分外，另单独 5 份装入密封袋单独密封，在开标会上按规定分发。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9、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工程量清单文件

东营市胜利花苑中学绿化项目（一期）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胸径	高度	冠幅					
1	法桐	17	>400	三年生冠	128	株			土球>120
2	青桐	17	>350	三年生冠	3	株			土球>120
3	白蜡	15	>300	三年生冠	104	株			土球>100
4	雪松	—	>500	>350	14	株			土球>110
5	榆树	20	>500	>350	1	株			土球>150
6	榉树	15	>500	>350	1	株			土球>120
7	黄金槐	8	>350	>250	185	株			土球>60
8	大叶女贞	12	>350	>250	15	株			土球>90
9	国槐	15	>400	>300	43	株			土球>100
10	杜仲	17	>450	>300	3	株			土球>120
11	迁君子	8	>350	>250	3	株			土球>80
12	蝴蝶槐	16	>450	>300	3	株			土球>120
13	龙爪槐	14	>300	>250	36	株			土球>80
14	对接白蜡	10	>200	>150	106	株			土球>60
15	红宝石海棠	dj=8	>200	>150	57	株			土球>50
16	芭蕾舞海棠	dj=8	>200	>150	57	株			土球>50
17	炫丽海棠	dj=8	>200	>150	97	株			土球>60
18	冬果海棠	dj=8	>200	>150	31	株			土球>60
19	西府海棠	dj=8	>200	>100	362	株			土球>60
20	木瓜海棠	dj=15	>420	>150	7	株			土球>100
21	垂丝海棠	dj=6	>200	>100	10	株			土球>35

22	八棱海棠	dj=8		>150	115	株			土球>60
23	石榴	dj=8	>250	>100	36	株			土球>40
24	榆叶梅	dj=8	>250	>150	4	株			土球>40
25	紫叶李	dj=10	>400	>180	6	株			土球>100
26	丁香	—	>250	>180	16	株			土球>40
27	桃树	dj=8	>250	>150	16	株			土球>60
28	杏树	dj=15	>350	>300	9	株			土球>120
29	枣树	dj=12	>350	>200	3	株			土球>100
30	山楂	dj=10	>250	>200	6	株			土球>90
31	梨树	dj=6	>200	>150	6	株			土球>35
32	腊梅	dj=6	>250	>150	4	株			土球>40
33	玉兰	dj=10	>350	>180	3	株			土球>90
34	樱花	dj=8	>250	>150	12	株			土球>60
35	苏格兰金链	dj=14	>450	>200	9	株			土球>100
36	冬青球	—	>170	>150	28	株			土球>60
37	金叶女贞球	—	>170	>180	12	株			土球>70
38	卫茅球	—	>120	>120	3	株			土球>45
39	红叶石楠球	三年生	>150	>180	3	株			土球>45
40	金叶接骨木	—	>150	>150	16	株			土球>45
41	蔷薇	三年生	>45	>25	1252	株			盆栽
42	竹子	—	>400	—	468	株			土球>35
43	月季	三年生	>40	>25	100	株			土球>161
44	连翘	—	>50	>45	50	株			土球>162
45	小龙柏	三年生	>35	>25	15400	株			盆栽
46	三叶草	—	—	—	1189	m ²			播种
47	高羊茅	—	—	—	5577	m ²			满铺
48	景天	—	—	—	1108	m ²			盆栽

49	瓜子黄杨	三年生	>40	>25	18788	株			盆栽
50	卫茅	三年生	>40	>25	25620	株			盆栽
51	冬青	三年生	>40	>25	1926	株			盆栽
52	水费								
53	总计								

注：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苗木采购及施工、养护等全部费用。